

债券代码
1980384.IB/152360.SH
167603.SH
196029.SH
250612.SH

债券简称
19 樊城建投债 01/19 樊城 01
20 襄国 01
22 襄国 01
23 襄国 01

襄阳襄江国有资本投资运营集团有限公司
关于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监管警示函的公告

本公司全体董事或具有同等职责的人员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一、被监管警示情况

（一）被监管警示的主体及其行为

本公司存在未按规定时间及时披露 2022 年年度报告的行为，违反了《上海证券交易所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挂牌规则》第 1.6 条、第 3.2.2 条的相关规定。

（二）收到监管警示函的时间

本公司于 2023 年 5 月 19 日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对襄阳襄江国有资本投资运营集团有限公司予以监管警示的决定》（上证债监〔2023〕28 号）。

（三）采取监管措施的机构名称、出具告知文书的时间、出具事由

上海证券交易所债券业务部于 2023 年 5 月 18 日出具《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对襄阳襄江国有资本投资运营集团有限公司予以监管警示的决定》（上证债监〔2023〕28 号），内容如下：

“当事人：襄阳襄江国有资本投资运营集团有限公司。

经查明，襄阳襄江国有资本投资运营集团有限公司作为公司债券发行人，未按规定时间及时披露 2022 年年度报告，违反了《上海证券交易所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挂牌规则》（以下简称《挂牌规则》）第 1.6 条、第 3.2.2 条的相关规定。

根据《挂牌规则》第 1.8 条、第 7.2 条、第 7.3 条的规定，我部做出如下监管措施决定：对襄阳襄江国有资本投资运营集团有限公司予以监管警示。

当事人应当引以为戒，切实提高信息披露意识，严格遵守法律法规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保护债券持有人合法权益。”

（四）前述事项的进展情况

2023 年 5 月 5 日，本公司已完成 2022 年年度报告披露工作。

（五）前述事项的处理结果

鉴于上述情形其性质和情节，上海证券交易所债券业务部对本公司予以监管警示。

二、影响分析和应对措施

（一）被监管警示对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及偿债能力的影响

本公司针对上述情形，已及时完成整改工作，被上海证券交易所监管警示对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及偿债能力无重大不利影响。

（二）公司针对前述事项拟采取的进一步措施

本公司针对上述被监管警示情形，引以为戒，在后续工作中提高信息披露意识，严格遵守法律法规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保护债券持有人合法权益，避免同类违规行为再次发生。

特此公告。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襄阳襄江国有资本投资运营集团有限公司关于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监管警示函的公告》之签章页）

襄阳襄江国有资本投资运营集团有限公司

